

房地產租賃消費糾紛案例(112年4月至6月)

序號	糾紛原因	案情說明	辦理情形與法令依據	糾紛來源	所屬縣市
1	租賃修繕糾紛	<p>消費者透過臺中市消費者保護園地提出申訴，表示天然氣有漏氣現象請房東修繕而未於期限內完成修繕，自112年1月13日起即無熱水可供使用、廚房也無法進行日常生活所需之烹煮，經向房東反映並提出相關之補償方案，未獲房東回應，使其權益受損，衍生消費糾紛。消費者請求自112年1月13日起至解約日止，每日減少新臺幣300元租金，並請求已提前支付之租金。</p>	<p>案經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提出申訴，經地政局函請房東妥處，房東回應表示，雙方達成和解，並對申訴人進行賠償給付新臺幣33,900元，解決租賃紛爭。</p>	代銷	臺中市東區